

95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商法系列▷

王利明 杨立新/编著

侵权行为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侵 权 行 为 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王利明 杨立新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行为法/王利明,杨立新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11

ISBN 7-5036-2015-3

I. 侵… II. ①王…②杨… III. 侵权行为-法的理论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114 号

侵权行为法

王利明 杨立新 编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75 字数/339 千

版本/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20,201—30,3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015-3/D·1648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改革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法学基础、民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共五十种。我们约请对本学科有较深造诣的教授、专家和研究人員编写。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这批教材将于1997年秋季出齐，供高等法学院校研究生、本科生以及各类法律院校师生和社会各界教学使用。

《侵权行为法》是现代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的一种，由王利明、杨立新编著。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编著者分工如下：

王利明 引言，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章，第十章第四节，第十一章第二节。

杨立新 第八、九章，第十章第一、二、三节，第十一章第一、三、第四节，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责任编辑：吴芝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6年9月

导 言

侵权行为法,是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种类、对侵权行为制裁以及对侵权损害后果予以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

讨论侵权行为法问题,首先需要了解侵权行为法与债法的关系。根据传统的大陆法系的民法,侵权行为是债的一种发生原因,就是说,侵权行为发生之后,在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将产生侵权损害赔偿之债的关系,受害人作为债权人,有权请求作为债务人的加害人赔偿损失,因此侵权行为是债的一种发生原因。从债的发生原因出发,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一般都将有关侵权行为法律规范与合同、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等法律规范合并在一起,作为民法的债法组成部分。在我国,许多学者认为既然同属于大陆法系,因此应继承大陆法的民法体系,将侵权行为法作为债法的组成部分。^①但也有学者认为,侵权行为法或侵权的民事责任制度在民法体系中应当与债法相对分离而成为民法中的一个独立法律。^②

我们认为,第二种观点更为合理。因为传统大陆法的民法体系将侵权行为法置于债法之中,虽然维护了债的体系的完整性,并为债法的一般规则适用于侵权行为责任提供了根据。但这种模式确实存在着一定的缺陷,表现在:一方面,它强调了侵权责任关系与合同关系等债的关系的共同性,却忽略了它们之间在许多方面的差异,忽视了侵权行为责任在归责原则、责任构成要件、免责要件等许多方面所具

^① 参见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第407—556页,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又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第827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参见佟柔主编:《中国民法》,第557—599页,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

有的特殊性。尤其是忽视了责任关系的强制性和国家干预的特点。随着侵权行为法的发展和侵权行为的类型的增加,这种特殊性将越来越突出,因此应当将侵权法从债法中分离出来。另一方面,将侵权行为法作为债法的组成部分的主要根据在于,侵权行为的后果是产生损害赔偿之债。^①然而,由于现代侵权行为法所保护的範圍已从主要保护物权,向强化对人格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保护方向发展,对人格权、知识产权的保护方式不限于损害赔偿,还包括停止损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各种责任形式。我国《民法通则》第134条规定的十种民事责任方式除支付违约金的形式以外,其余的均可以适用于侵权行为责任。可见,侵权行为责任形式绝不限于损害赔偿,因而不能完全适用债法规定。还要看到,由于侵权行为法作为一门最古老的法律,^②经过漫长的发展阶段,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相对独立、体系完整的内容,因此有必要从债法中分离出来,形成为独立的法律。特别是因为侵权行为法的日趋复杂性,尤其是它在现代社会所担负的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基本民事权利的重要任务,决定了把侵权行为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进行研究的必要性。如果将侵权行为法禁锢在债法中,也极不利于侵权行为法的发展。^③

侵权行为法应与债法分离,并不意味着它要与债法绝对分离。在我国,尽管《民法通则》是在“民事责任”一章中规定侵权行为的,但由于侵权行为仍然是债的发生原因之一,因而《民法通则》关于“债权(第五章第二节)”的许多规定均适用于侵权行为。可见,债法与侵权行为法具有十分密切的内在联系。

尽管侵权行为法应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法律,但并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只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法学界的一般观点,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主要是由其调整对象,即不同

① 参见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第33—34页。

② 参见(英)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09页。

③ 参见张新宝著:《中国侵权行为法》第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的社会关系决定的,同时,调整的方法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从侵权行为法来看:一方面,侵权行为法规范的仍然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关系,其宗旨在于确认和保护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和人身权,而我国民法的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制度所确认的民事权利,主要是由侵权行为法制度来保护的,没有侵权行为法,民法作为权利法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另一方面,侵权行为法体现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如公平、等价等原则。侵权法中的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都在不同程度上是民法的公平原则的体现,而等价的原则最直接地体现在侵权责任形式上,当一方侵害他方的权利,民事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遭到破坏时,首先要恢复受害人的财产状况。作为侵权法的主要责任形式的损害赔偿责任,是反映价值规律的法律责任形式。从经济上看,损害赔偿实质上是等量劳动的交换在责任上的体现。因此,侵权行为法尽管具有相对独立性,但仍然是我国民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与物权法、债和合同法、人身权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等共同构成我国民法的内容。

侵权行为法是一门内容十分复杂的法律,也是一门适应现代社会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的需要而得以迅速发展的法律。侵权行为不仅发生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领域,而且也广泛发生在竞争关系、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关系、自然资源管理关系、邮政通讯关系、教育管理关系等领域,因此侵权行为法调整的范围极为广泛。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的竞合现象在不断发展,一些国家已逐渐将对合同债权的侵害视为侵权行为。而且许多犯罪行为都可以同时构成侵权行为,而各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凡造成损失的,都构成侵权行为,并应负赔偿责任。由此也决定侵权行为法规范的对象和作用的范围极为复杂。本世纪以来,由于工业化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一些有关特殊的侵权行为的法律制度,如产品责任法、国家赔偿法、医疗事故法、交通事故法等,正逐渐从侵权行为法中脱离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专门性法律。由此也表明了侵权行为法在民法中的极端重要性。

一、侵权行为法在建立法治社会中的作用

侵权行为法是保护公民和法人的财产和人身权利的法律。在理解侵权法的基本职能时,应当充分认识到侵权行为法的基本功能对于实现法律的价值,建立法治社会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众所周知,法治的概念作为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与权利联系在一起的。法的本质在于权利。权利以实存利益为内容,同时以行为自由为其存在的形式和载体。然而,权利本身并不等于法治,法治作为人类文明的成果和千百年来社会政治组织经验的体现,有其特定的内涵,这就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法律成为全社会一切行为的规范和标准。总之,现代法治的精神,在于对权利的合理确认和对权利的充分保障。从侵权法的基本功能来看,它所着重强调的是对权利的保障而不是对权利的确认。其基本特点在于用反映交换和价值要求的损害赔偿的方法保护权利。等价有偿的方法意味着任何主体不得非法给他人造成物质损失,一旦造成损害则必须用等量的财产作出赔偿。侵权损害赔偿制度谋求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反对对他人劳动的侵占和无偿占有。正是因为损害赔偿方法反映了交换的准则,所以它巩固了以价值为基础的交流关系,适应商品生产者的利益需求和权利主张,其适用范围逐渐拓宽,成为保护民事主体权利的强有力的法律措施,也体现了现代法治的价值。这表现在:

第一,现代法治社会以贯彻“平等原则”为特征,而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必然要求具体体现为侵权法所奉行的责任自负原则,造成损害应依据损益相当的准则进行赔偿的原则,对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的原则等,侵权法的这些原则都是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

第二,现代法治为保障公民、法人权利的实现,赋予公民、法人在其权利受到行政机关的不法侵害后有获得政府赔偿的权利。此种请求权是由侵权法中的国家赔偿制度确认的。因此,依据侵权行为法的规定,实施国家赔偿制度,可以防止行政专横,有效地捍卫公民、法人

法定的权利。

第三,现代法治社会要求依据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维系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每个社会成员都必须在权利范围内行为,并对自己行为的结果负责;每个社会成员都必须履行对他人应尽的义务,并对社会负责。侵权法主张对自己的过错行为负责,规定了禁止滥用权利和禁止超越法定权利范围等规则,这些规定实际上是法治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正常关系的基础。

第四,现代法治社会要求将肯定社会秩序和保障公民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对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的保障机制构成一个系统的、完整的整体,保护的权利和利益遍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国侵权法突破了单纯注重对物的权利和人身保护的格局,特别注重对权利主体在精神方面的自由和完整的利益提供保护,尤其是侵权法所保护的权利和利益范围也逐渐拓宽,不仅限于有形财产权和法律明文规定的民事权利,而且包括无形财产权和法律尚未规定的但应该由公民享有的权益(如隐私权等),充分体现了现代社会对人的价值和尊严的尊重,也体现了法律对公民权利保护的注重。

侵权法的功能主要在于保障财产权和人身权。而此种功能是法律的基本价值的集中体现。正是因为侵权法具有此种表现法律的首要目标的功能,因此,侵权法功能的实现,是法治社会运行的基本保障。

还应该看到,侵权法对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有效保护,以及确认每个在交易和竞争中活动的人均应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同时规定在经济活动中,每个人均应对自己的过错行为的后果负责,这些规则都是市场经济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前提。由于所有权是交易的前提和结果,而人身权又是保障独立人格的实现所必备的权利,所以,对这些权利的充分保护本身构成了交易的秩序。法律本身不能创造社会财富,但却能有效地刺激和激励人们创造社会财富。侵权法正是通过“保护其国家成员的生命、肢体完整、财产交易、家庭关系,甚至生计与健康。法律使人们无需为防止对他们隐私的侵犯而建立隐私制

度。它通过创设有利于发展人的智力和精神力量的有序条件而促进人格的发展与成熟。”^①从而可以充分发挥个人创造社会财富的内在潜力,促使人们合理地利用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侵权行为法的体系

侵权行为法的体系是由侵权行为法的立法体系和法学体系组成的,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逻辑性的结构。^②而立法体系与法学体系又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

侵权行为法的立法体系,是指由现行的侵权行为法规范所组成的系统结构。为了揭示侵权行为法的立法体系,一些学者认为,应从归责原则体系的角度揭示侵权法的立法体系。因为侵权行为法就是解决侵权行为责任的法律。而归责原则又是责任的核心问题,因此侵权行为法的全部规范都奠基于归责原则之上,^③一定归责原则体系决定了侵权行为法的立法体系。而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侵权行为法的立法体系应由关于侵权行为的一般规定、各种具体侵权行为、被告人责任的免除或减轻、共同侵权等内容构成。这是一个比较完整的、符合逻辑要求、便于条款安排的立法结构。^④这些观点都不无道理,但我们更赞成第一种观点,因为既然归责原则是侵权法的核心,因此应从归责原则体系确立侵权立法体系。从实践上看,确定侵权行为法的立法体系,对于完善和正确适用侵权行为法是不无意义的。

侵权行为法的法学体系,是指以研究侵权行为法为内容的法学的内在结构。由于侵权行为法学以侵权行为法为研究对象,因此它是建立在侵权行为立法体系基础之上的。但侵权行为法学不是侵权行

^①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中文版,第378页。

^② 参见张新宝:《中国侵权行为法》,第5页。

^③ 参见王利明著:《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第20页,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④ 参见张新宝著:《中国侵权行为法》,第6页。

为法律规范的简单组合,也不是单纯以解释侵权行为法律规范为目的的,而具有除解释法律之外的更广泛的任务。这就是说,侵权行为法学不仅要研究现行的侵权行为法律规范,而且要研究侵权行为法的历史和未来发展趋势,侵权行为法律规范的内部关系和体系、归责原则体系以及其在各项具体制度中的体现、损害赔偿在各类具体案件中的具体运用等;尤其要研究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理论和司法实践,同时应揭示出侵权行为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为人们正确地理解法律、司法审判人员正确适用法律提供理论指导,为侵权行为法立法的完善提出可行的方案和建议。因此,侵权行为法学体系与侵权行为法的立法体系是不同的。从我国侵权行为立法和司法实践出发,并根据上述侵权行为法学的内容和特点,本书拟采纳以如下四编为内容的侵权行为法学体系:

第一编:侵权行为法总论。这一部分应当研究侵权行为法的一些基本问题。包括: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的概念、历史发展、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一般构成要件、责任形式、责任竞合、免责事由、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的关系等。

第二编:侵权行为形态。这一部分应当研究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包括侵权行为形态的划分标准和划分的意义、各类侵权行为的特点以及与责任的关系。

第三编:特殊侵权行为。这一部分主要研究法律规定的特殊侵权行为,包括特殊侵权行为的概念、特征、历史发展、各种特殊侵权行为的特点及构成要件等。

第四编:损害赔偿。这一部分主要研究对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处置,包括损害赔偿的概念和性质、损害赔偿的原则、各种损害赔偿的确认及赔偿方法等。

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发展,极大地丰富了我国侵权行为法学的内容,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不断为侵权行为法学开拓了广阔的研究领域。总结建国以来的侵权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振兴和发展我国侵权行为法学,是时代赋予我们民法学工作者的一项重要的

历史使命。然而,由于对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加上作者的研究能力和学识所限,使本书难免存在诸多错误和疏漏之处,因此,我们殷切地希望读者不吝指教。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	(1)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1)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	(8)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概述	(11)
第四节 侵权行为法的功能	(23)
第二章 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	(27)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27)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28)
第三节 过错推定原则	(35)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43)
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54)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54)
第二节 损害事实	(55)
第三节 因果关系	(59)
第四节 过错	(68)
第四章 抗辩事由	(76)
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	(76)
第二节 正当理由	(77)
第三节 外来原因	(87)

第五章 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	(97)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方式概述	(97)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和适用	(100)
第三节 民事制裁方式	(108)
第六章 责任竞合	(111)
第一节 责任竞合概述	(111)
第二节 返还不当得利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14)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119)

第二编 侵权行为形态

第七章 侵权行为形态概述	(127)
第一节 侵权行为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127)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	(132)
第八章 侵害财产	(139)
第一节 侵害财产概述	(139)
第二节 侵害财产所有权	(142)
第三节 侵害他物权	(146)
第四节 侵害占有	(151)
第五节 侵害债权	(153)
第九章 侵害人身权	(157)
第一节 侵害人身权概述	(157)
第二节 侵害一般人格权	(160)
第三节 侵害生命健康权	(164)
第四节 侵害其他人格权	(169)
第五节 侵害身份权	(183)
第十章 共同过错	(186)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概述	(186)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191)

第三节	共同过错的侵权责任·····	(195)
第四节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199)
第十一章	混合过错·····	(203)
第一节	混合过错概述·····	(203)
第二节	受害人的过错·····	(207)
第三节	比较过错·····	(213)
第四节	受害人自己负责·····	(217)

第三编 特殊侵权责任

第十二章	特殊侵权责任概述·····	(221)
第一节	特殊侵权责任的性质和概念·····	(221)
第二节	特殊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226)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责任的免责条件·····	(228)
第四节	举证责任倒置·····	(230)
第五节	替代责任·····	(232)
第十三章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	(234)
第一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概述·····	(234)
第二节	责任构成要件·····	(236)
第三节	赔偿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238)
第四节	赔偿责任·····	(240)
第五节	消灭时效和免责条件·····	(241)
第十四章	法定代理人、法人及其工作人员和 雇用人的侵权责任·····	(244)
第一节	法定代理人的侵权责任·····	(244)
第二节	法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责任·····	(253)
第三节	雇用人的侵权责任·····	(258)
第十五章	产品侵权、高度危险作业和环境污染 致害责任·····	(266)

第一节	产品侵权责任	(266)
第二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	(276)
第三节	环境污染致害责任	(282)
第十六章	地面施工、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和动物致害责任	(289)
第一节	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289)
第二节	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害责任	(292)
第三节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297)
第十七章	医疗事故责任和交通事故责任	(303)
第一节	医疗事故责任	(303)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	(309)

第四编 损 害 赔 偿

第十八章	损害赔偿概述	(315)
第一节	损害赔偿的概念和性质	(315)
第二节	损害赔偿关系的当事人	(319)
第三节	损害赔偿的范围	(322)
第四节	损害赔偿原则	(325)
第十九章	财产损害赔偿	(336)
第一节	财产损害及其赔偿范围	(336)
第二节	财产损害数额的计算	(340)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的方法	(345)
第二十章	人身伤害赔偿	(349)
第一节	人身伤害概述	(349)
第二节	人身伤害的一般赔偿范围	(351)
第三节	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	(352)
第四节	丧葬费赔偿	(354)
第五节	对间接受害人的损害赔偿	(356)

第六节 慰抚金赔偿·····	(360)
第二十一章 精神损害赔偿 ·····	(364)
第一节 精神损害与精神损害赔偿·····	(364)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算定·····	(370)
第二十二章 附带的损害赔偿 ·····	(377)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	(377)
第二节 行政附带民事损害赔偿·····	(385)